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加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各航运公司：

为促进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现将《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请各海事管理机构将《规定》转发至辖区各航运公司，并做好宣贯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年8月21日

#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航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加强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以下简称“中国海事局”)统一协调、管理全国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布、更新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

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中国海事局报告拟列入或申请脱离的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及相关材料。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包括地市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上级海事管理机构的授权或指派开展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监督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向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拟列入或申请脱离的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及相关资料。

## 第二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列入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一)航运公司无故拒绝接受海事管理机构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或无正当理由对海事管理机构督促整改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的;

(二)所管理船舶发生死亡(失踪)5人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经调查发现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所管理船舶三分之一及以上被列入重点跟踪船舶的;

(四)所管理船舶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航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所管理船舶使用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关活动的;

(六)未按规定建立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取得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或所管理船舶未取得有效的安全管理证书(SMC),经海事管理机构督促后仍未整改的。

**第五条**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告知公司拟将其列入重点跟踪的相关情况,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认为应列入重点跟踪的,填写《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第六条**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告知公司拟将其列入重点跟踪的相关情况,听取其

陈述和申辩,确认应列入重点跟踪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填写《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七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

对于接到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尽快核实相关情况,确认应列入重点跟踪的,应在《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中填写意见,并连同相关材料在七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经确认不应列入的,应告知相关分支海事管理机构,由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七条** 中国海事局如发现航运公司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直接决定是否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对于接到省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中国海事局应对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的报告进行审定后,决定是否将相关航运公司列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第八条** 中国海事局经确认不应列入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应告知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对于确定被列为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中国海事局将在官方对外网站公布以下内容:

(一)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称。

(二)导致航运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的原因。

(三)列为重点跟踪时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名称。

(四)航运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责任人员(包括船员)姓名、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号码;相关船舶所有人未完全履行“代管协议”,表面

委托、实际仍由其操控船舶安全管理，即存在“让代不让管”情形的，还应公布船舶实际所有人姓名；当事责任人死亡或失踪的，不再公布。

### **第三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监管**

**第九条** 负有航运公司日常监督检查管辖权的省级或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精干力量，每两个月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至少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对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包括对其进行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第十条** 对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如适用)时，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审核力度：

- (一)调派业务能力强的审核员；
- (二)扩大审核组规模及审核范围；
- (三)每次审核均选取代表船；
- (四)强化不符合及问题跟踪整改等措施。

**第十一条**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所有船舶列为重点跟踪船舶。

### **第四章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脱离**

**第十二条** 列入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后，经自查认为已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的申请，填写《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并提交航运公司整改报告。

**第十三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组织对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

航运公司开展安全管理专项督查工作。督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航运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后的安全管理情况；
- (二)航运公司所管理船舶的表现情况；
- (三)航运公司整改报告中的内容是否与实际整改情况相符；
- (四)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经督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且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填写《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并经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在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海事局；经督查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审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不予脱离重点跟踪，由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国海事局审查同意后将申请脱离的航运公司从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名单中删除；经审查认为航运公司对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不予脱离重点跟踪并告知相关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由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告知相关航运公司。

**第十六条** 对经督查或审查不予脱离重点跟踪的航运公司，自专项督查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经自查认为已不存在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可再次申请脱离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第十七条** 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管理的船舶发生变化时，仍为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所管理的船舶(包括新进和退出本公司管理的

船舶)仍为重点跟踪船舶。

对于新进公司管理的船舶,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将船舶名单逐级上报至中国海事局,由中国海事局将其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名单。

对于由于存在问题导致公司被列入重点跟踪的船舶,如其不再由原公司管理,则可于公布其为重点跟踪船舶六个月后向现公司所在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的申请;其他船舶如不再由原公司管理,则可于公布其为重点跟踪船舶三个月后向现公司所在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提出脱离重点跟踪申请。

**第十八条** 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后,所管理的因为航运公司被列为重点跟踪而被列为重点跟踪的船舶同时脱离重点跟踪。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航运公司”是指在我国注册的承担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责任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包括已建立和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中国籍船舶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第二十条** 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重点跟踪航运公司档案,档案应包括:

- (一)《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二)日常监督检查材料;
- (三)《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申请书》及公司整改报告;
- (四)《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复印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可以纸质或电子版形式保存。

**第二十一条** 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将相关重点跟踪航运公司的列入、脱离情况及时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港航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 航运公司列入重点跟踪报告表

1. 公司名称		2. 法人代表	
3. 公司地址		4. 总经理	
5.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 公司 DOC 编号、失效期(如有)	
7. 公司联系方式		8. 公司管理的船舶清单	
9. 拟同时公布的人员名单、职务、船员适任证书号码			
10. 列入重点跟踪的主要原因：			
11. 初报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国海事局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初报海事管理机构为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则表“11”项不填；“8”、“9”、“10”项可另附页。



附件 3

## 航运公司脱离重点跟踪报告表

1. 公司名称		2. 法人代表	
3. 公司地址		4. 总经理	
5.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6. 公司 DOC 编号、失效期(如有)	
7. 公司联系方式		8. 公司列入重点跟踪的日期	
9. 公司管理的船舶清单			
10. 申请脱离重点跟踪的情况说明(专项督查情况):			
11.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直属海事局或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中国海事局意见: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辖区海事机构为省级海事管理机构,则表“11”项不填;“9”、“10”项可另附页。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部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国船级社，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年8月21日印发

---

